



# 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YHZB2021-03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b> .....	<b>1</b>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3</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A. 说明和释义.....	7
B. 磋商文件.....	7
C. 响应文件.....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磋商程序.....	11
F. 授予合同.....	12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H. 纪律和监督.....	14
<b>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b> .....	<b>16</b>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b> .....	<b>20</b>
<b>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b> .....	<b>24</b>
一、 总则.....	24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b>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b>32</b>
一、 报价文件格式.....	33
1、 报价函格式.....	33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5
3、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7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8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
6、 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40
二、 商务部分.....	4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41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3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4、 资格证明文件.....	45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6
6、 信用查询.....	47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8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9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0
三、 技术部分.....	5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2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委托，对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名称：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
- 二、项目编号：YHZB2021-030
- 三、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采购预算：9106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200 天内完成。
- 七、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海南省城乡规划编制规范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0 年任意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1 年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九、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4日（法定工作日：8:30~11:30，14:30~17:30）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万福大厦1501房（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单位介绍信购买磋商文件）。

3、标书售价项目本身：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

####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1年7月2日09:00（北京时间）

2、开启时间：2021年7月2日09:0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工

电话：86280023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万福大厦1501房

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0898-65343315

十二、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琼中县、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
2.2	项目编号	YHZB2021-030
2.3	采购人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86280023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0898-65343315
2.5	采购预算	¥9106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200 天内完成
2.9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0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3.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3.2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5000.00 元。
3.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1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户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p> <p>户 名：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南银行海口海甸支行</p> <p>账 户：6002183900018</p> <p>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上，逾期不予接收。投标保证金备注：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光盘各 1 份
3.7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3.8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业主指定 1 名。
3.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0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信 息安全产品和优 先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绿色产品的 要求参与政府采	<p><b>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b></p> <p>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p> <p>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p>

<p>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p>	<p>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p> <p>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p> <p>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p> <p>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p>
-----------------------	--------------------------------------------------------------------------------------------------------------------------------------------------------------------------------------------------------------------------------------------------------------------------------------------------------------------------------------------------------------------------------------------------------------------------------------------------------------------------------------------------------------------------------------------------------------------------------------------------------------------------------------------------------------------------------------------------------------------------------------------------------------------------------------------------------------------------------------------------------------------------------------------------------------------------------------------------------------------------------------------------------------------------



	<p>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p> <p>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p>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p>
备注	<p><b>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b></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

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和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

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

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由中标单位在签收中标通知书



前支付。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91.06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二、服务要求

###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 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 35号)、《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全省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19) 2162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函》(琼中自然资函(2021) 101号)文件要求,根据《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定,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多规合一”成果为依据,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相关批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现需采购确定单位编制什运乡村庄规划工作。

### 2、主要工作内容

#### (一)村庄基础数据调研。

以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为基础,结合基础测绘、遥感影像、地形数据、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成果以及实地补充调查,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规划编制单位应通过资料收集、入户调查、问卷调查、村民座谈等方式开展深入调查,充分掌握当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人口发展、地形地貌、交通区位、历史人文、发展诉求等情况。在村庄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可根据需要进行不同深度的补充调查。

#### (二)工作主要内容。

**1.村庄发展目标。**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研究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

约束性指标；增加新增村庄发展各用地、新增村庄发展引导区等预期性指标。

**2.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生态空间，将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遭破坏的生态极敏感区、脆弱区优先划入生态空间，明确生态空间管制规则，并提出村庄生态环境修复和整治措施，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

**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守好耕地红线。明确耕地和永久基农田保护要求和管理措施，明确农业空间管制规则。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合理保障设施农业和农业产业园发展合理空间，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4.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深入挖掘和提炼乡村自然、人文要素符号和黎苗民族传统乡土建筑特色，兼顾村民使用和现代审美的需要，提出村庄文化景观风貌控制要求和整体保护措施。

**5.产业发展和空间安排。**谋划村庄产业发展，提出村庄产业发展方向和策略，统筹安排村域一二三产业发展空间，引导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土地用途、强度等要求。合理布局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乡村旅游休闲设施用地。

**6.农房建设(宅基地)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优先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充分衔接上位总体规划，结合村庄的建设实际和发展方向，对“多规合一”划定的乡村开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但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保持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不变。充分考虑本地农村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的占地面积、高度、风貌规划管控要求，村民新建住宅不得超过三层，高度-般不超过十二米。

**7.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根据村民的意愿，本着经济适用、维护方便等原则，合理布局、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卫生厕所、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等基础设施；规划村庄内道路、统筹安排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统筹安排村委会办公、综合服务站、文化室、篮球场、卫生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根据需要配置集中养殖区，因地制宜提出村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规模、标准等要求。

**8.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落实防灾专项规划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主要针对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消防等隐患，提出农房建设安全管理要求，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与地方政府的相应应急预案相协调，提出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和村庄应急庇护场所选址及建设要求。

**9.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房建设引导措施。**包括村容村貌整治、农房整治和村庄绿化美化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村庄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村庄公共空间、重要节点、街巷、院落和住宅的规划设计要求。

**10.近期实施项目。**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明确责任主体和建设方式估算投资规模。

### 3、设计成果要求

需满足国家、省、县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规划成果应该包括：说明书和图纸两部分。

(1) 说明书文件要求：规划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和目标，解释和说明规划内容。

(2) 图形文件要求：规划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规划期限、规划日期、规划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内容。

(3)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应制做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word的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rcMap的shp、AutoCAD 的dwg 和photoshop 的jpg 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1套以及U盘1个。

### 4、规划任务的进度要求

(1) 阶段一（30 天）：前期现状调查分析阶段；

(2) 阶段二（60 天）：初步方案沟通阶段；

(3) 阶段三（60天）：评审成果编制阶段；

(4) 阶段三（50 天）：规划成果编制阶段。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200天内完成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付30%，余款按进度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 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编号：

规划项目名称：\_\_\_\_\_

规划项目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和规章。
- 3、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规划编制及调整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范围、内容、深度）

- 1、项目名称：\_\_\_\_\_
- 2、规划范围：\_\_\_\_\_
- 3、内容和深度：\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及时间：

序号	名称	成果阶段	份数	提交日期
01				
02				
03				
04				
05				



.....	.....		.....	.....
-------	-------	--	-------	-------

第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规划设计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收费总额	
其他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及文件。

②甲方有义务协助规划设计单位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规划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③甲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责任

① 规划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委托方提供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②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单位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单位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委托方，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3、除规划部门审查时间，设计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第八条 其他

- 1、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合作的原则，互相协商，妥善解决。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贰份，设计单位贰份，代理公司贰份。
-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5、甲乙双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XXXXX 招标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的要求：

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审查表

###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记录	提供 2021 年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企业资质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负责人	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磋商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8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超过采购预算）
10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1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商务部分（40 分）		
1	综合实力 (9 分)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p> <p>2、2016 年至今投标人承接的规划服务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一项目得 3 分，最高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经验 (6 分)	<p>2018 年至今承担过村庄规划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须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p>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2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规划师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2、配备建筑、规划（不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给水排水、电气 4 个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或具备国家注册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专业配备齐全得 16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 4 分，满分 1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均应提供相应证书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公章的视为原件）复印件盖单位章，不提供不得分。</p>
二、技术部分（50 分）		
4	售后服务 (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分档计分：优计 4-5 分，良计 1-3 分。没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p>

5	响应文件规范性评价 (5分)	要求：①响应文件编写清晰整洁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③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④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⑤是否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情况；全部符合计5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6	编制工作方案 (20分)	按项目认知深度、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编制重点等进行评分。对项目认知有深度，规划技术路线、主要思路及编制重点阐述合理,符合《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15-20分，基本满足的得8-14分，部分满足的得1-7分。
7	规划布局方案 (25分)	请选择其中任意2个自然村进行现场踏勘，绘制现状分析图、总平面布置图及用地规划布局图，同时阐述村庄规划的发展思路、布局构思及管控要求。总平面布置方案合理的得18-25分；比较合理的得10-17分；基本合理的得1-9分；不提供方案图的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10分）		
8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YHZB2021-030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YHZB2021-030）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金额报价（元）
1		
...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YHZB2021-030

序号	标包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2021年 月 日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6、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招标编号：YHZZB2021-030）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2	磋商保证金	5000.00 元			见响应文件__页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200 天 内完成			见响应文件__页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资格证明文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0 年任意一季度季报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需提供 2021 年连续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1年 月 日

## 6、信用查询

###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后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YHZB2021-030）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1年 月 日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人民政府：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什运乡村庄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